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1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4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一次性下达我县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资金184.8万元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此款支出请列入2018年度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请教育部门和相关学前教育学校按县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好资金的发放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获得资助，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学前教育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王魏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人、元

地区	资助人数	资助金额	省以上 财政分 担比例	核定用下达金额	粤财教【 2016】400 号文需抵 扣资金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		
						合计	其中: 省级	中央资金
和平县	2,640	2,640,000	70%	1,348,000	0	1,848,000	1,696,700	151,300